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2205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9D007552_241514510660001_print、09D007552_1_241514510660001、09D007552_2_241514510660001(376550000A_1090122053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22053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22053A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國民旅遊卡結合振興三倍券之優惠措施及流程說明各 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4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5758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0/09/00/文 10:36:14 章

第1頁,共1頁